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及補充規定
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5年3月15日湖農工主字第1050001755號公告發布
 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1年4月14日湖農工主字第1110002753號公告發布
 113年10月15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3年10月30日湖農工主字第1130009270號公告發布
 114年03月25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4年03月25日湖農工主字第1140002640號公告發布

壹、本校受限於出差旅費預算不足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十五點另訂補充規定。

貳、旅費支給標準表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費 別	數 額		
交 通 費 上 限	一、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火車、汽車、捷運、公共自行車等費用，均 覈實報支 ，其中搭乘 高鐵須符合板橋以北及嘉義以南為原則 ，如有特殊需求經事前核准得搭高鐵；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【限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】，應檢附 票根 或 購票證明文件 ， 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 ；搭乘飛機者應事前核准並須檢附 登機證存根 。 二、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 三、駕駛自用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按每公里新台幣三元、二元報支；其必要路程之定義以本校至出差地點距離 覈實報支 ，另報支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及註明檢索之公里及自駕之車種。		
住 宿 費 每 日 上 限	(平日)3,000	(假日)4,000	(學生)(假日、平日)1,200
	一、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 檢據覈實報支 。 二、假日係指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，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，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。 三、苗栗縣、台中市、新竹縣(市)境內不支住宿費【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 檢據覈實報支 住宿費】。		
雜 費 每 日	400		苗栗縣境內之出差地點距離本校十公里以上者支雜費200元

說明：

- 一、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或奉學校指派參與活動，活動期間誤餐費以每人/餐100元內，檢據覈實報支。
- 二、帶領學生參觀等校外活動以公差登記、不支旅費為原則【如情形特殊經奉准者，得報支旅費】。
- 三、出差花蓮、台東、外島或其他地區，當日出發確無法及時抵達與會者，得提前半天起程，會議結束後無法及時返校者，得延後半天返校，**惟提前(延後)日不可報支高鐵及飛機之交通費**【如情形特殊者，另案簽核】。
- 四、奉派參加業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辦之訓練、講習及同性質之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支給標準：
 - (一)訓練機構已每日提供住宿者，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**往返交通費**【如受訓人員自願放棄住宿者，僅補助訓練(講習)前、後之往(返)交通費，其餘不予補助】。
 - (二)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，核給**住宿費、往返之交通費**，另因未提供住宿而須每日往返，但補助數額不得超過本補充規定住宿費每日上限。
- 五、參加教育部主管機關以外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習，單位主管得以專案簽報，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**往返交通費**，自願參加各項訓練、研習者不支給差旅費。
- 六、為控制旅費分配，出差事畢，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，連同有關書據，一併報請機關審核。
- 七、未詳列部份，悉依院頒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相關解釋函辦理。
- 八、本標準及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